被金钱买断的爱情

●万花筒 □文/肖云

我曾有过一段铭心刻骨的爱情，但它留给我的不是幸福与甜蜜，而是碎心的回忆。

1999年，20岁的我中专毕业后分配到老家县城的一家商场当营业员。不到半年，由于我的普通话纯正，工作出色，被提拔为营业部领班。就在我升任领班的那天晚上，朋友们为我庆祝时，我认识了邓峰。邓峰的家在一个偏远的村子里，他是为了给弟妹读书挣学费才辍学出来打工的，现在在一家建筑公司做临时工，工资很低。我立刻对他产生了一种同情心，一个年轻人要挑这样的重担，真不容易。

从这以后，我感觉心里总有他的影子，于是，我寻找一切机会和他接触。他看出了我的心思，和我在一起时，变得不自在起来。一次，他终于说："晓云，让我们做对永远的兄妹，好不好？""做一对什么样的兄妹呢？"我望着他问。他不敢看我的眼睛，许久才说："做那种十分纯洁，有着天长地久的友谊的兄妹。"听到这句话，我心里一沉，冲动地抓住他的手问："为什么？是我不好么？配不上你么？"

邓峰良久地、痴痴地看着我。突然，他张开双臂将我拥进怀里。此时此刻，一切语言都是多余的了。我们幸福地相恋了。不久，我把邓峰带回家去见父母。谁知，我父母听说他的家在山区，工作又是临时性的，一下子拉长了脸，坚决不同意我找这样的男朋友。父母的反对，并没有动摇我们相爱的决心。为了从情感上打动父母，我让邓峰每次去我家里时，都主动帮忙做些力气活；中秋节时，我们还拿出平时节省下来的钱，买了一大堆礼品送到家里。谁料，妈妈根本不买我的帐，一把将邓峰带来的礼物扔到地上，并将他撵出家门。

面对如此不通情理的父母，我一赌气搬到单位的宿舍去住，一连数日都没有回家。过了几天，我去邓峰的单位找他，不料别人却告诉我邓峰辞了职。我不由得大吃一惊，我找遍了所有认识他的朋友，然而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邓峰的不辞而别，深深刺痛了我的心，我坚信他有难言之隐，发誓一定要找到他问清楚。

我赶到离县城30多公里的邓峰家中，邓母含泪告诉我：邓峰去深圳某厂打工了。

得到这个消息，我顾不上向单位请假，就踏上了去深圳的长途客车。找到邓峰所在的厂，在厂门口的保安亭里看到了穿着一身制服的邓峰。看着从天而降的我，泪水从他的眼里涌了出来，他一把抱住了我，向我倾诉这几个月的相思之苦。原来，邓峰被我父母撵出家门后，我妈妈又在当天晚上又找到他，求他放弃这份门不当户不对的感情。不得已，邓峰才独自来到了深圳。

我抚摸着邓峰变得异常瘦削的脸庞不禁泪流满面。而邓峰只是紧紧地抱住我，一个劲地问我："我什么都没有，你跟我究竟图个什么？"

我说："我爱的是你，不是金钱也不是名位。"

我的话让邓峰热泪横流，他紧紧地抱住我发誓："一生一世，我决不辜负你的爱。"

与邓峰重逢后，我决定留在深圳和他一起背负生活的重担。

两个月后，我顺利地进了一家台资公司企划部做了一名文员。我对这个来之不易的机会异常珍惜，全身心地投入到了工作中。

由于工作关系，我的应酬渐渐多了，晚归成了经常的事。邓峰虽然没有表示过不满，可他的眼神里却分明流露出深深的忧郁。

有一天凌晨两点多钟，我从梦里醒来，发现屋里烟雾缭绕，满地烟蒂，邓峰呆坐在屋角的一把椅子上，正在抽烟。我忙走过去问他有什么心事。他的声音变得嘶哑无助："晓云，这些天来，我也不知怎么搞的，好怕失去你，你现在变得越来越漂亮，也越来越高贵。"

我抚着他乱糟糟的头发和熬红的眼睛，一种怜爱涌满了我的心田。在我百般抚慰之下，他才安然回到床上睡了。

2001年8月，我得到总经理的赏识与信任，被提拔为企划部经理助理。此时正逢公司成立5周年，而经理已请产假回家，筹备庆典活动的工作就落到我的头上。经过一个月的精心准备，庆典活动办得非常成功。

舞会上，总经理亲自请我跳了一曲华尔兹。总经理是台湾人，40来岁，正是男人最有魅力与风度的年龄，他待人随和，全没有一点架子。整支舞曲，我跳得很有分寸，甚至有些淡漠。舞曲结束后，总经理很潇洒地做了个谢谢的姿势，说："晓云小姐，在我几千名属下中，你是最特别的。"

庆典晚会在12点多钟结束，我出来等出租车。总经理开着奔驰停在我面前，执意要送我回去。我无奈之下只好同意。车停在我住的那排低矮破旧的民房附近，总经理试探地问："你一个人住在这个地方？""不，跟我男朋友。"总经理摇摇头："你男朋友怎么让你住在这种地方，这里不适合你这么高贵的女孩子。"我说："我不介意，我们很相爱。"总经理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说："我已经好多年没听到'相爱'这个词了。"

屋子里没有灯光，可能邓峰早睡了。我轻轻推开门，却被伫立在窗前的邓峰吓了一跳。"他开车送你回来的？"他狐疑地问。

我不由一怔，立刻醒悟到他想到了什么。"不要胡思乱想了，我不会做对不起你的事。""晓云，我真的配不上你，你要是这样一辈子跟着我，不要说坐轿车，连件像样的好衣服都穿不上。我看，机会恰当的话，你还是走吧。"邓峰幽幽地说。我冲上去捶着他的背说："邓峰呀邓峰，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我爱的是你，不是金钱、轿车……"但无论我怎么捶他打他，他都木木地站着，不说一句话。

那一晚我们俩破天荒地背对着背一宿无话。

从这以后，总经理经常请我吃饭、跳舞，每次都有足够的理由让我无法拒绝。我一次又一次的晚归，邓峰明显地整个人都憔悴了。他也不再跟我交谈工作和思想方面的事情。好多次，我都想跟他好好谈谈，可他总是心不在焉，我只好背叛爱情。"

总经理一反常态，嘲弄地挑了挑眉毛说："晓云小姐，你的爱人也如你一般坚定吗？"

我看着他那讥讽的眼神，心直往下沉，不过只是一瞬间，我便镇定了情绪："我相信我的爱人胜过我自己。"总经理哈哈一笑，说："晓云小姐，你真是让人可敬又可怜。"

以后的几天，总经理再也没找我单独谈话，可他的眼里有一种嘲弄和怜悯。

半个月时间的成都之行终于结束了，一下飞机我便心急如焚地赶回我跟邓峰的小窝。可是，当我走进租屋时，邓峰已不在了，小木桌上放着他写给我的信：

晓云：

对不起，我终究没能守住天长地久的誓言，我走了。其实从我俩刚开始走到一起，我的心就忧虑重重。我是一个农家子弟，怎能配得上你？我想，你对我的感情自始至终都是冲动，终究有一天你会离开我的。所以，当你的妈妈哀求我放弃这段不该有的恋情时，我就做了逃兵。这次，总经理来找我，他说我不能给你幸福，又拿出一张20万的支票，说是给我的分手费。本来照我的性情是不会收的，但总经理说，收不收钱，你始终是要走的，不如拿上这笔钱去找一个跟我相配的女孩好好过日子。20万呀，我一辈子也挣不到这么多的钱，当时我昏昏然地把钱收下了。回家后，越想越觉得对不起你，也无脸再见你。晓云，我走了，你有胃病要多多保重身体，珍惜前程……

看完这封信，我发疯似地把它撕成了碎片，眼泪像小河一样不断地从眼里涌出来，流进嘴里，也流进我淌着鲜血的心里。我用整个生命呵护着的爱情，仅20万人民币就把它击成了碎片。我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整个人完全疯癫了。

当晚，总经理来到我的小屋，他带着胜利者的微笑对我说："晓云小姐，邓峰答应把你让给我的事情你已经知道了，我保证，只要你跟着我，一定会幸福的。"看着他洋洋得意的丑恶的脸，深刻的耻辱令我变得狂怒了。我尖叫着抓起手边可抓到的一切东西砸向他，我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变成了惊愕与胆怯，他逃也似的跑出了我的小屋。

跌坐在小屋的地板上，我的泪仍无声地涌出了眼眶。当初我背叛亲情，带着对爱情的无限信任与憧憬来到这里，可如今，我却只剩下一颗孤独破碎的心，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

惊回首

●红尘故事 □文/梅电

莹莹是我的高中同学，她和我一样，为人内向，我们很谈得来，两人都倾慕对方，双方的感情超出了友谊的范畴，但离爱情尚有一步之遥。两人都将这种感情深藏在心底，都不想道破，担心一说就错。

高考后，我们都考上了大学，不过，两座大学相隔200公里。我们互相通信，各自谈学业、谈理想、谈未来，但都不谈爱情。一晃三年过去。到了第四年，我觉得应当和她"摊牌"了。可是，这"话"却一直说不出口，思考多日，我给莹莹去了一封信，说是某日将去她的所在地，有事向她请教。

我们见面后，我实在没有勇气说出"我爱你"这三个字，摸了半天，我才好容易从口袋里摸出一张事先准备好的女孩照片，抖抖地递给她，小心翼翼地说："我们班上有个女孩对我有好感，她送了一张照片给我，我想请你参谋一下，她适不适合做我的女朋友？"

莹莹的脸色不太好看，只稍稍瞄了一眼，就把照片还给我，不冷不热地说："这女孩不错，和你很般配的。"

我的心一下子凉到了冰点，原来她根本就不爱我，幸好我没有冒冒失失地说出那句话，不然，我这脸还不知道往哪搁。接下来，我们无话可说，我把她送到学校门口，望着她一直消失在校园里，我才没精打彩地回了我的学校。

就这样，我们再也没有了书信来往。

几年后，我们分别成了家，都有了孩子。上个月，我有事回了一趟老家，不料在街头和莹莹相遇。我们进了一家茶馆，闲谈之中，重提过去的往事。我叹道："当年，我爱的是你啊！可我脸皮薄，不好意思开口，才设计说有个女孩喜欢我，请你参谋。我多么希望你说：我才是爱你的女孩。"莹莹垂下了头，满脸的忧愁："你既然爱我，为何不直说？你拿张女孩的照片试探我，我怎么知道是真是假？"我痛苦地回忆道："我送你到学校大门口的时候，目送你一个人走进大学的校门，我心中在默默地祈祷：但愿莹莹能回头看我一眼。当时，哪怕你只要看我一眼，我就绝对会百米冲刺跑过去把你抱在怀里，并且大叫一声：我爱的就是你啊！可是，你一直没有回头。"

莹莹听罢，满脸是泪地说："阿梅，在我独自走进校园那百米路程时，我的双腿好似灌满了铅，沉重得挪不开步。我的背朝着你，而我脸上早已满布了泪水，我根本不敢回头看你啊，我认为你不爱我了，而我依然对你一片痴情，你会笑话我的。当时，哪怕只要你轻轻呼唤我一声，我的矜持将会立刻崩溃，我就会像疯了一样转身扑进你的怀里。可是，我等啊等，一直等到我走进了自己的寝室，你既没有叫我一声，也没有跟在我的后头，我以为我在你的心目中不值一提，所以对你彻底绝望了。"

听了莹莹的倾诉，泪水已蒙住了我的眼睛，一场误会，使我们与爱情无缘。我久久泣不成声。当我擦干眼泪，莹莹早已悄然离去……

危险的外遇信号

□文/宋志萍

外遇是导致婚姻破裂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外遇者，是会露出许多马脚的。1、家里总是出现接通后就挂断的电话，或他（她）总是抢先去接电话。2、对方对你丧失性趣。3、他（她）大部分时间不在家——不管是因为商务活动、会议，还是晚上与朋友去玩。4、常常提早上班或晚归，当你打电话找他（她）时，很难联络上。5、他（她）在家时坐立不安，或突然对你特别好。6、在一起时，谈话越来越少，电视愈看愈多。7、有某个人的名字在他（她）口中突然常被提及，或突然少被提及。8、他（她）突然非常注意自己的衣着和外表。9、在家常常挑你的错。

演出前 杨玉明 摄

把握人生的十字路口

●人生感悟 □文/朱江

在人生旅途中确实有许多"十字路口"等待着你去选择。选择的道路不同，人生的命运也就不同。有的道路看似平坦，却暗下布满了陷阱，一旦涉足就会使你终生遗憾。有的道路虽荆棘丛丛，步履艰难，但只要踏过这片荆棘，翻过座高山，将会峰回路转，别有一番人生的美景。许多人生十字路口都对人的将来起着极为重要的影响。著名主持人敬一丹在第一次考研时英语仅得8分，然而，她执着于自己的理想，经过不懈地努力，最终成为今天家喻户晓的名人。假如她失败之后放弃了当初的选择，那么她的命运将会怎样呢？可见，正确地把握人生十字路口是多么的重要。

然而，并非所有的人在"十字路口"都能作出正确的选择，大致看不外乎如下两点原因。

一、不能正确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向。一个人要有崇高的理想，理想决定于选择。理想不同，选择的道路不同。道路不同则伴随而来的阻力和动力也就不同。定位正确与否是决定事业能否成功的关键。否则就会出现：折腾一气、拚命一番，终不成建树。因此在"十字路口"审时度势，量体裁衣，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方向是走向成功的第一步。

二、缺乏毅力和勇气。

虽然认清了形势，选择了正确的发展道路但缺乏毅力和勇气，最终仍是半途而废，无功而返。毅力和勇气是事业成功的保证。当今世界又有哪位成功者没经过顽强的拼搏和数不清的磨难呢？毅力来自于信念，毅力中又会迸发出勇气和力量，驱使你勇往直前。可见，除了正确的选择之外，毅力和勇气是把握人生的必要的条件。

一年之季在于春。人的一生，青少年时期最为保贵。贵就在于长身体、长知识，堪称人生中最大的"十字路口"。若能充分把握，必将为日后创造出一个更大的发展空间。

舞 西瑞 摄

朋友

□文/秦怀

人生富有，因为有了朋友。财富不是朋友，但朋友却是财富。

世间的感情，除了亲情和爱情之外，尚有友情。亲情是靠血缘来维系的，爱情是排他的，只有友情，她宽博久远，以互助为本，处变动发展之中，与个人对未来的希冀同在。从来不曾对友情怀疑过的人，是世界上真正有福之人。

朋友是你人生的另一双手，另一面镜子。朋友应该是苦茶，是心地善良又有原则的诤友，那份深情厚意在岁月的浸泡中愈久远愈浓香。幽默的朋友使人开怀，善良的朋友使人自省，聪慧的朋友叫人开窍，意气风发的朋友令你豪情满怀，飘逸洒脱的朋友令你感慨生活是如此美丽多情……

爱如阳光，滋养着每日的生活。父母之爱足以立，朋友之爱足以行。在人生的旅途上，朋友之爱围绕着我们，促膝而谈，从小时候的经历到今天的抱负；把真情吐露，把意气挥洒，把烦恼和痛苦、无奈和失落说与朋友。朋友是倾听者，资助者，引领者。朋友注视的目光，朋友的诤言，朋友之间的倾心长谈，是有营养的。

人，唯有常记朋友对我们的好处，才能快乐地迎接明天，如果只想到朋友伤我们心的一面，连今天都会活不下去，至少活得愤愤然。有些人对老朋友失望之余去结识新朋友。交过无数新朋友之后，又会发现比较好的还是老朋友。老朋友的好处是吵过了，骂完了还能继续交往下去。所有知道你缺点仍未离去的，都是老朋友。

朋友，朋友，欢喜一场。出行在外，每日所接触的朋友，都是由陌生而熟识，并最终达成友谊，从新朋友、好朋友到老朋友。朋友，朋友，忧患一场。能够患难与共的朋友，都是好朋友。朋友，往往是自己品格、气质的写照，要清楚了解自己是个怎样的人，不妨看看自己的朋友。真正的朋友，不把友谊挂在口上，他们并不是为了友谊而互相要求点什么，而是彼此为对方做一切办得到的事。让我们做个好朋友，真朋友，老朋友吧！

我的滑头老公

●欢乐家庭 □文/赵玉珍

结婚前老公就许诺说"结婚后家务事我包了"。婚假后的第一天，老公果真围上围裙下厨当起"妇男"来。吃饭时，看着一桌热腾腾的饭菜，我心里美滋滋的。然而，当我将一块炒鸡蛋送进嘴里时，却淡得没有一点盐味，我说："你这炒'蛋'确定是够'淡'的。"他朝我笑笑，但还是一个劲地往我碗里夹。见他那副憨厚相，我不忍心责备他，只好笑着说："明天我来吧。"第二天，老公又抢着下厨，并说再给他一次改过的机会。我见他心诚，便坐到客厅里看起电视来。可上桌吃饭时，我夹起一口平时爱吃的酸菜，却咸得满口发苦，象吃黄连苦胆般地难以下咽。我想说他又怕他受不了，便苦笑地打趣道："街上打死个卖盐的。"他似乎没听懂，朝我傻呆呆地瞪着大眼。我没了辙，叹息自己有这份福气，却没有这个福命，只好亲自操刀主起厨来。

第三天，我下厨掌勺，他却把我刚换下的脏衣服放在洗衣机里洗了起来。我好不感动地抽出手来给他沏上一杯浓茶送了上去。他却说："我大事干不了，小事能干好。"可当我叠理晒干的衣服时，却发现袖口、领圈、裤脚口上的污渍依旧未去。在心疼半袋洗衣粉的同时，我笑骂一通他实在太笨、无可救药后，将衣服重新放回洗衣机中为他"亡羊补牢"。他象一个犯大错的学生，十分难过地说："我真笨，真对不起，辛苦你了。"见他如此内疚，我好一阵心酸……从此，我便心甘情愿地系上围裙，跳起锅边舞，弹起洗衣曲来。而他便也心安理得地靠在沙发上看电视、抽烟，当起大男人了。

今年入秋，我生儿子住院，老担心老公安排不了家里的生活。可我发现，他做的饭菜不仅美味可口，而且花样翻新，令我"胃口大开"，洗的衣服白白净净，尿布刷洗得清洁无味。特别是出院回到家里，眼前窗明几净，厨房整洁，锅、碗、瓢、盆放置有序，并不象我想像中的"狗窝"那样一团糟。我高兴中忍不住好奇地问他："你什么时候学会料理家务的？"他却不紧不慢地笑道："我本来就会嘛！只是不想做……"

我心里一阵发怵：原来老公给我玩了一年多的苦肉计，可我还美滋滋地蒙在鼓里呢。唉，我这个滑头老公！

爱忌平淡

□文/阎冬

●"男人不坏 女人不爱"讨论

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或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总有被对方打动的时刻，总会在平常的交往中，弄出一些火花来，用以照耀爱情前进的道路。

爱忌平淡。在现实生活中，坏男人恰恰是制造爱情火花的高手，他总会用与众不同的方式轻而易举地让自己心爱的女人走入自己设立的温柔"陷阱"，心甘情愿地成为他的俘虏。有道是"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我想这个"坏"字，并非是杀人放火、五毒俱全意义上的坏。它只是说这类男人，在工作或生活中也许有这样那样的毛病，但他们恋爱起来，却敢恨敢爱，鬼点子蛮多，特会让爱情灿烂起来。在这时，"坏"是一种智慧、一种幽默、一种能让女人记忆犹新的心灵舒展。

女人喜欢听好听的，即使她并不漂亮，也希望别人夸她漂亮；她本来喜欢吃甜的，却希望你给她买辣的；她明明喜欢你，表面上还说讨厌你……恋爱中的女人，在她没有下定决心去爱一个男人时，她多疑、敏感、善变、脆弱，虚荣心强，好像有点神经质。在一般人看来，是不可理喻的。一些善良的男人，特别是没有恋爱经验的男人，面对恋爱中的女人，往往不知所措，失败在刚开始就已注定了。而坏男人却不，女人越是难缠，他越有激情，支起招来越得心应手，几个回合下来就征服了对方的心。所以反映在生活中便是，坏男人常常有好妻，好男人却拥有不怎么样的妻子。

这究竟是为什么？爱忌平淡。当一个优秀的女人嫁给不咋样的男人时，人们在为她惋惜，可她的内心却是甜蜜的，因为那男人肯定打动过她的心。

笔者认识一位朋友，前几年，她是西安东郊某厂的厂花，父亲是副厂长，人长得好，家庭条件也不错，追她的小伙子有一大群，她最终却嫁给了一个低个子、家里挺穷，连班都不好好上的混混。她嫁给他，人们都有一种"鲜花插在牛粪上"的感觉，家人反对，朋友劝阻，就是没能制止她。女孩说追她的男孩不是给她送花，就是给她家送礼；不是叫她去看电影，就是带她去跳舞。而那混混却带她去灞河游泳，回家时再去农民西瓜地里摘瓜吃，被逮住，就掏50元钱买个平安。他给她的是全新的生活感受，刺激、新奇，有生活情调。女孩说，她就爱他，他坏得可爱。

爱需要勇气，更需要表现。男人的爱情是从奴隶到将军。有许多男人能做将军，却不善于做奴隶，特别是在各方面都很优秀的男人，有时不屑在女人面前低头，死要面子，即使他心里很喜欢某个女人，但却拉不下面子，做不出一些超"规矩"的事；而坏男人刚好相反，他为了心爱的女人，可以下跪，可以哭泣，可以站在雨中等她三天三夜，可以不顾一切地去死缠硬磨，就在爱的搏局中，占据了主动。

爱本身是甜蜜的，每一个爱情故事各不相同，但真正的爱情拒绝平淡。无论好男人、坏男人，无论你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在爱的时候，你就得真诚，就得放下架子，在平静中制造波澜，使爱情在波澜中常新，你的爱便会成功。